中国改革报 CHINA REFORM DAILY
2022.09.21 星期三
本版编辑：王丽娟 王雄伟 热线：(010)63691674

2022年潜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潜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企业划分，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企业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二次核查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规范性的内部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把本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四、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湖北楚天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法律顾问，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本期债券发行人存续期间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其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信用承诺声明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审计机构、发行律师、信用评级机构、担保人等中介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信用承诺书，承诺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规定、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独立判断的职责和义务，并履行独立的信用分析、信用评级、信用跟踪等义务，并对其出具的信息披露文件、评级报告、跟踪评级报告等信用类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投资提示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注册，注册不代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投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判断，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放弃2021年潜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2021年潜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产与债券协议)、2021年潜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注册决定不表明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八、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一)发行人按国际内控程序对交换对计机构的情况，公司与即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同到期，为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确认改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为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审计机构，该项变更符合公司章程，对本期债券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将在募集说明书在主体评级差异，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确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确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东方金诚、中证鹏元给予发行人主体评级差异的原因主要是评级标准、评级方法、评级程序及评级参数选取不同所致，未对本期债券造成不利影响。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本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明确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任何说明，应向专业投资顾问、法律顾问、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九、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2年潜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二)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6亿元，弹性配售规模为4亿元。

(三)债券期限和还本安排：本期债券为7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和簿记建档利率以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时的Shibor(1Y)利率的最终发行结果为准。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的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并按照联系方式进行通知。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本金的20%、20%、20%、20%、20%，最后五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一起支付。

发行价格：本期公司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面值百元。

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结果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以全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募债券，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分登记托管。

簿记建档日：2022年9月20日

公告日期：2022年9月20日

发行日期：2022年9月26日至2022年9月27日

缴款日：2022年9月27日

起息日：2022年9月27日

计息期限：自2022年9月27日起至2029年9月27日

付息日：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9月27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计息)

兑付日：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9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计息)

兑付价格：按面值兑付。

付息兑付方式：通过本债券托管机构及登记托管机构办理。

偿付顺序：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在发行人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同类担保债务的债权。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担保情况：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偿付顺序：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湖北楚天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潜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人：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募集资金闲置时间投资：

募集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投向